財團法人雲林縣後備軍人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

修訂日期：114.1.16

說明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將董事基金會各項職務明確律定，以審查各項基金會經費支用狀況。	第八條　各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董事長、政戰處長兼任執行長、後服科長兼任秘書長、主計主任兼任監事、後服科承辦人兼任秘書、預財士兼任出納外，餘人員不得參加「財團法人雲林縣備軍人獎學基金會」之運作，以維獨立性及完整性。	第八條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當然董事長、政戰處長兼任當然執行長、後服科承辦人兼任秘書外，餘人員不得參加「財團法人雲林縣備軍人獎學基金會」之運作，以維獨立性及完整性。

FRC2025014
CIOBYO
2025/03/14
10:00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